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在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8] 31 号】。

2018 年 7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1 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在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中心坐标为 N22°34'8.88"；E113°25'45.20"。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约 1000m²。本项目主要

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高尔夫球杆及零配件、精密模具、精密五金配件。年产相机环 36 万个、汽车螺丝 70 万个、电脑支架 5 万件、高尔夫球头 5 万套。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1.2t/d（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相机环	36 万个	36 万个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	汽车螺丝	70 万个	70 万个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电脑支架	5 万件	5 万件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4	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5 万套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28 台	28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	冲床（25T）	1 台	1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铣床	1 台	1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表 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70 吨	70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	铜材	40 吨	40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切削液	3.2 吨	3.2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数控加工→检验→包装→成品

二、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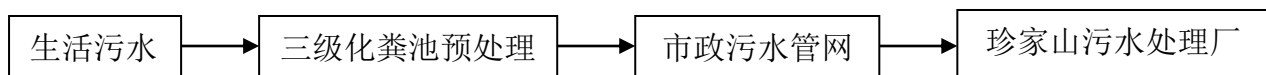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流程如下：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8] 31 号】。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排放口编号：GF-09979），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8] 31 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噪声、固体废物）（报告编号：ZYHJC-2018050972、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报告编号：ZYHJC-201805034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8] 31 号】。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排放口编号：GF-09979），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8] 31 号】。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8]31号】及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

